

法規名稱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優良事蹟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勤勉負責，積極參與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二、奉獻愛心，熱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- 三、分享專業，創新服務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第 4 條

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每年辦理志工之獎勵等次及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服務時數滿一千五百小時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 - 二、服務時數滿二千小時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 - 三、服務時數滿二千五百小時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- 前項獎勵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，每次以一種獎勵等次為限。

第 5 條

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二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三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四月底前送本部辦理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（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四月底前送本部彙辦。

第 6 條

本部每三年辦理之獎勵如下：

- 一、特殊貢獻獎：對從事危險性、困難度較高或特殊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、或於山地離島、偏遠地區及重大災害地區提供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良事蹟之志工，得視需要頒給，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。

二、績優志工團隊獎：經成立滿三年之志工團隊，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，運作良好並實際持續推展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成績優良者，頒給績優志工團隊獎。

曾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志工或志工團隊，應於間隔五年後，始具備再予推薦之資格。

第 7 條

本部之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給獎章（座）及得獎證書，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。

第 8 條

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，得就其所轄志工隊符合第六條規定者辦理推薦作業，填具推薦書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、社會局（處）辦理。

衛生局、社會局（處）得就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運用單位（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具符合資格之志工團隊，進行初審並造冊，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連同推薦書表、各推薦團隊按評選項目研提之書面報告送本部辦理。

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（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，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審查造冊並檢具書表與相關資料，逕向本部辦理志工及志工團隊推薦作業。

第 9 條

依前條推薦之志工及志工團隊，由本部組成複審小組，敦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進行複審；各獎項名額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 10 條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已領有內政業務獎勵者，不得重複領取第四條之獎勵；其服務時數，得合併採計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